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收购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七互娱），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三七互娱公司 60%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收购上海三七互娱公司 40%的股权，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三七互娱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卫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8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李卫伟发行 74,751,491 股股份、向曾开天发行 68,389,66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713,71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上述上海三七互娱公司 60%的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上海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上海三七互娱公司 6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531 号）。本次向李卫伟、曾开天 2 位股东发行用于购买资产的 143,141,153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李卫伟	74,751,491
曾开天	68,389,662
合 计	143,141,153

本次向特定对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吴斌、叶志华、杨大可发行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 47,713,715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吴绪顺	8,159,045
吴卫红	8,159,045
吴卫东	8,159,045
吴斌	13,037,773
叶志华	7,139,165
杨大可	3,059,642
合计	47,713,715

此次出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543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1 号）核准，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289,3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上海三七互娱公司 40%的股权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述上海三七互娱公司 40%的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且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三七互娱公司的股东变更，上海三七互娱公司的股东由三七互娱公司、李卫伟和曾开天变更为三七互娱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上海三七互娱公司 100%股权，上海三七互娱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560,802.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43,447.00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3,766.00
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28,925.00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1,806,375.00
广州奥娱叁特文化有限公司	11,806,375.00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03,187.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03,187.00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5,903,187.00
合计	165,289,251.00

此次出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5]3-180 号）。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三七互娱公司收购上海三七互娱公司 60%股权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卫伟、曾开天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上海三七互娱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2,000 万元。如标的股权交割于 2013 年度内完成，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上海三七互娱公司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36,000 万元；如标的股权交割于 2014 年度内完成，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上海三七互娱公司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36,000 万元、43,2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是指上海三七互娱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上海三七互娱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李卫伟、曾开天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三七互娱公司支付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中李卫伟、曾开天分别所占比例，按照李卫伟、曾开天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对价占比进行分配（即李卫伟占 46.67%，曾开天占 53.33%）。

（二）三七互娱公司收购上海三七互娱公司 40%股权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卫伟、曾开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李卫伟、曾开天承诺：上海三七互娱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50,000.00 万元、60,000.00 万元、72,00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上海三七互娱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上海三七互娱公司未实现前述承诺的业绩，则由李卫伟、曾开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且李卫伟、曾开天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三七互娱公司支付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海三七互娱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248.84 万元和 103,687.80 万元，均已超过上述两次业绩承诺。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